

萬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暨經營管理所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修業規章

102年4月30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行政會議審議

102年5月14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

102年7月9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行政會議審議

102年7月23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教務會議修訂

104年5月6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

105年5月4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

107年6月28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

109年6月02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

110年11月09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

112年02月22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修業期限以1至4年為限。依本校學則第85條規定，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2年。

第二條 本所畢業之學分數為36學分(含碩士論文6學分)，均須提交一篇碩士論文，通過論文口試後始可畢業。

第三條 修課規定

一、選修課程：依各所(組)規定，碩士在職專班各所(組)開設之科目均可列為選修，跨所(組)選修以6學分為上限。

二、碩士論文：碩士論文6學分，研究生必須於入學後，且修習完成15學分，始可申請修習論文學分。

第四條 學分抵減(免)

一、研究生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入學第1學期開課後2週內一次辦理完畢，凡經核准之抵減或抵免學分或課程，視同已修習及格，得計入碩士學位學分。論文學分不得抵減(免)，抵減(免)之學分總數，以15學分為上限。108學年度(含)以前修得學分者，得最多折抵18學分。(註明於入學通知單)

二、申請抵減之課程，以等同於研究所之科目與學分為原則，並須符合下列條件，經所長核准後為之。

(一)、修習本校研究所學分班、碩士班或在職進修碩士專班之課程，凡研究所課程規劃表內之課程，且成績達80分以上者均予以抵免，抵免學分數以15學分為上限。108學年度(含)以前修得學分者，得最多折抵18學分。

(二)、於他校修習研究所學分，凡課程名稱相同、專業領域相似、學分數相同且成績達80分以上者，經相關授課或專長領域老師核可後得予以抵免，抵免學分以6學分為上限。

第五條 選課、研習進度及論文撰寫事宜，由指導教授負責輔導。尚未選定指導教授

前，由導師、研修系所所長負責輔導。碩士班分組時，每組設置一位導師。

第六條 論文指導教授之選請與更換

- 一、研究生應於第1學期前取得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通過證書，未通過者，不得申請指導教授指導。
- 二、研究生應於入學第2學期結束前1個月，提出指導教授之申請，經指導教授簽署「指導同意書」，檢附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通過證書並經研修系所所長核定；有爭議者，得報請系務會議決議。
- 三、論文指導教授以本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主，若由本校他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兼任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則應與本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共同指導。專任教師指導碩士班研究生每學年度以8人為限(共同指導可再加4人)，兼任教師則以1人為限。
- 四、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必須得到雙方教授同意，以更換一次為限，若有特殊情形者，得報經系務會議決議。更換指導教授之後至少需間隔3個月之後才可以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

第七條 轉換入學組別

研究生轉換入學組別，須於擬申請之組別有缺額時，才可提出申請。申請時程：限一年級上學期第16週提出申請，並經研修之系所所長核定，送教務處審核通過後始於一年級下學期生效。轉換以一次為限。當申請轉換組別人數超額時，其比序條件依序為(1)在研究所期間修課成績之平均分數、(2)工作年資(提供在職證明)。

第八條 碩士學位考試之申請

- 一、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應先提出論文計畫書與碩士論文題目專業符合檢核表，上學期至遲於10月31日前提出，下學期至遲於3月31日前提出。論文計畫書與碩士論文題目專業符合檢核表，論文計畫書與碩士論文題目專業符合檢核表，須經指導教授簽署後送研修系所核備，**所長敦請相關領域委員複審並填寫審查意見表，通過後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二、碩士學位考試之申請，上學期至遲於12月31日前提出，下學期至遲於6月30日前提出，逾期不得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並至遲於學位考試前1個月提出論文初稿。
- 三、**論文初稿(口試版本)應通過論文全文相似度檢測，(Turnitin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與華藝文獻相似度檢測服務)，二檢測系統相似度比對均不得超過30%，填寫碩士學位論文學術倫理切結書，經指導教授簽名於所辦公室存查，始得辦理學位考試。**

第九條 碩士學位考試之條件與程序

- 一、須滿足研修系所碩士班修課及畢業門檻之規定。
- 二、碩士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期限內舉行，未能於期限完成者，至遲第一學期須於1月10日前，第2學期須於7月10日前舉行。
-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3至5人，親自出席論文口試，由研修系所

所長商承指導教授之建議，報請校長聘請之。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中選定一人擔任之，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 四、 考試委員會委員資格須符合學位授予法第8條及第10條規定，遴聘對於學生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為助理教授職級以上之大學教師或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
- 五、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100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口試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逾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處，不予平均。
- 六、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處。
- 七、 本所學位論文上傳網路資料庫時均應通過本校論文全文相似度檢測系統(Turnitin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與華藝文獻相似度檢測服務)，二檢測系統相似度比對均不得超過30%，均屬同意論文線上公開全文及書目。
- 八、 在職進修研究生6年無法完成應修課程、規定學分數和通過碩士學位考試者，依本校學則第115條規定予以退學。
- 九、 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撤銷其學位，並追繳已發予之學位證書。
- 十、 指導教授定期與學生會面討論並觀念指導，研究生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撤銷其學位時，經系所會議之學術專業及同儕共識審慎認定。指導教授應負相應責任，減少次年度指導研究生2位。

第十條 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企業管理系暨經營管理研究所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